

#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0268 证券简称:\*ST佳沃 公告编号:2026-025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1162 证券简称:国能日新 公告编号:2026-031

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0556 证券简称:丝路视觉 公告编号:2026-015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6年4月25日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

#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0177 证券简称:中海达 公告编号:2026-005

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期。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6年0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4日

# 广东松炘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松炘资源 公告编号:2026-016

二、主要问题、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一)收入确认方法不恰当 公司下属子公司汕头松炘新材料特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炘新材”)对其提供原纸供应商的相关销售业务,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经检查复核,从该业务链条的经济实质出发,形成了“向某原纸供应商采购纸浆,加工生产主要产品又销售回原纸供应商”的闭环,公司在该交易中主要承担了加工费服务职能,赚取加工费及辅料差价,而非承担完全的商品存货积压风险和转售风险。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中关于“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的判断标准,导致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告财务信息失真。

整改措施: 1、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关于“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的判断原则,以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原账业务进行重新认定,决定自业务起始年度起,对相关提供原纸供应业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经检查复核,从该业务链条的经济实质出发,形成了“向某原纸供应商采购纸浆,加工生产主要产品又销售回原纸供应商”的闭环,公司在该交易中主要承担了加工费服务职能,赚取加工费及辅料差价,而非承担完全的商品存货积压风险和转售风险。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中关于“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的判断标准,导致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告财务信息失真。

整改措施: 1、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关于“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的判断原则,以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原账业务进行重新认定,决定自业务起始年度起,对相关提供原纸供应业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经检查复核,从该业务链条的经济实质出发,形成了“向某原纸供应商采购纸浆,加工生产主要产品又销售回原纸供应商”的闭环,公司在该交易中主要承担了加工费服务职能,赚取加工费及辅料差价,而非承担完全的商品存货积压风险和转售风险。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中关于“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的判断标准,导致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告财务信息失真。

整改措施: 1、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关于“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的判断原则,以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原账业务进行重新认定,决定自业务起始年度起,对相关提供原纸供应业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经检查复核,从该业务链条的经济实质出发,形成了“向某原纸供应商采购纸浆,加工生产主要产品又销售回原纸供应商”的闭环,公司在该交易中主要承担了加工费服务职能,赚取加工费及辅料差价,而非承担完全的商品存货积压风险和转售风险。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中关于“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的判断标准,导致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告财务信息失真。

整改措施: 1、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关于“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的判断原则,以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原账业务进行重新认定,决定自业务起始年度起,对相关提供原纸供应业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经检查复核,从该业务链条的经济实质出发,形成了“向某原纸供应商采购纸浆,加工生产主要产品又销售回原纸供应商”的闭环,公司在该交易中主要承担了加工费服务职能,赚取加工费及辅料差价,而非承担完全的商品存货积压风险和转售风险。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中关于“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的判断标准,导致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告财务信息失真。

整改措施: 1、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关于“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的判断原则,以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原账业务进行重新认定,决定自业务起始年度起,对相关提供原纸供应业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经检查复核,从该业务链条的经济实质出发,形成了“向某原纸供应商采购纸浆,加工生产主要产品又销售回原纸供应商”的闭环,公司在该交易中主要承担了加工费服务职能,赚取加工费及辅料差价,而非承担完全的商品存货积压风险和转售风险。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中关于“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的判断标准,导致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告财务信息失真。

整改措施: 1、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关于“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的判断原则,以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原账业务进行重新认定,决定自业务起始年度起,对相关提供原纸供应业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经检查复核,从该业务链条的经济实质出发,形成了“向某原纸供应商采购纸浆,加工生产主要产品又销售回原纸供应商”的闭环,公司在该交易中主要承担了加工费服务职能,赚取加工费及辅料差价,而非承担完全的商品存货积压风险和转售风险。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中关于“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的判断标准,导致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告财务信息失真。

整改措施: 1、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关于“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的判断原则,以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原账业务进行重新认定,决定自业务起始年度起,对相关提供原纸供应业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经检查复核,从该业务链条的经济实质出发,形成了“向某原纸供应商采购纸浆,加工生产主要产品又销售回原纸供应商”的闭环,公司在该交易中主要承担了加工费服务职能,赚取加工费及辅料差价,而非承担完全的商品存货积压风险和转售风险。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中关于“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的判断标准,导致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告财务信息失真。

#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6-029

与董事会审议通过,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门职责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管理办法》,综合考虑市场水平、岗位职责等因素,董事会同意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架构表及定薪方案。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发薪情况将由董事会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并披露。

#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越秀产业投资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6-030

本次增资价格为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步对越秀产业投资进行增资,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增资金额1元人民币对应注册资本1元人民币,增资前后各股东方持股比例不变,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七、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及应对措施 受市场前景及行业发展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本次增资能否取得预期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经营规划推动越秀产业投资聚焦主责主业,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及经营效益,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与越秀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与越秀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关联方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92,947万元,其中向关联方借款本息最高发生额为70,044万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交易金额为20,100万元。相关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

九、独立董事事先以通讯方式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本次交易,审核意见为: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越秀产业投资进行增资是为满足越秀产业投资经营发展需要,越秀产业投资的另一股东粤东公司关联方广州越企将按照同比例进行增资。越秀产业投资本次增资均以现金形式进行,各项安排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提醒董事会在对本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十、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3

重要提示: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盖康一生大厦15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四、议案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谭丽霞女士主持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7、议案名称: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三屆董事会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承霖、林添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 备查文件 (一) 经过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